

# 彰化縣 109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縣長惠美另有要公，由賴秘書長振溝代理主持。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施美合

伍、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案由                                    | 決議   | 辦理情形                         | 是否<br>解列<br>情形  |
|---------------------------------------|--|------------------------------|---|
| 一、有關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 請業務單位調整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項次順序，並於本縣 109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 | 修正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如附件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二、有關本縣國中小校園疑似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審查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持續針對未結案案件持續召開輔導結案審查會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陸、法令、函釋及相關宣導報告(P31)

柒、工作報告

(一) 警察局(P10)

(二) 社會處(P17)

(三) 教育處(P20)

(四)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P24)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09 年本縣學校知悉疑似性平案件，逾 24 小時通報校安系統裁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縣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二次裁罰小組會議決議及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辦理。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本府業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函請行為人於文到 15 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5 條規定陳述意見。
- 三、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同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及同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 四、依據法務部 96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60041151 號函說明二略以：「……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適用，

限於依本法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2 條但書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情形，與同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係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範圍內量處罰則時應審酌之因素，實屬有別。從而，自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五、本案於 109 年 9 月 5 日召開彰化縣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二次裁罰小組會議。

決 議：本案校安序號 1666313 處罰金額為新臺幣 4 萬元整。

案 由 二：有關全程參與「彰化縣 109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高階」研習人員，擬列入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9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業於 109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辦理完畢，通過培訓共計 24 人次。
-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領有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者，須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 三、爰此，俟本委員會審核認可後，擬將說明一參與人員列入本縣調查小組人力資料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有關本縣國中小校園疑似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審查情形一

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府業於109年9月11日下午召開109年度第一次校園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本次共計29案同意結案(新案18件、複審11件)，其餘24案持續列管(新案15件、複審9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草案)審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有關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本府規劃辦理五大面向：

(一)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二)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三)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新增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及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議題於下次計畫中。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9年10月23日上午9時40分。